



# 郴政办发〔2025〕2号 关于修订印发郴政办发〔2024〕14号文件的通知

索引号：763261399/2025-3867348

文号：郴政办发〔2025〕2号

统一登记号：CZCR-2025-01001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：面向社会

信息有效期：2030-01-12

签署日期：2025-01-05

登记日期：2025-01-13

所属机构：郴州市政府办公室

所属主题：综合政务

发文日期：2025-01-12

公开责任部门：郴州市政府办公室

CZCR-2025-01001

郴政办发〔2025〕2号

##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郴政办发〔2024〕14号文件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中省驻郴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2024年9月13日印发的《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》（郴政办发〔2024〕14号）部分内容修订如下并重新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文件第二部分：“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节点拨付预售资金”中“预售资金专户预留资金余额应当不低于本楼栋可销售金额总量的5%”，修订为“预售资金专户预留资金余额应当不低于本楼栋销售进账金额的10%，直至预留资金金额达到本楼栋可销售金额总量的5%”。

文件修订部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未修订部分仍按原公布时间施行。

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文档附件：

郴政办发〔2025〕2号 关于修订印发郴政办发〔2024〕14号文件的通知.doc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分享：



## 相关文章

» 【图文解读】郴政办发〔2025〕2号 关于修订印发郴政办发〔2024〕14号文件的通.

2025-01-15

» 【音频解读】郴政办发〔2025〕2号 关于修订印发郴政办发〔2024〕14号文件的通.

2025-01-14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5-2368507

湘公网安备：43100202000023号

承办单位：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湘ICP备13003667号

网站标识码：4310000046

